(上接A29版)

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 的规定

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 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 服务费率。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 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得 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指数编制机构或指数发布机构因异常情况使指数数据无法正常计算、计算错误或发

布异常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 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 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 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 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 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 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

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 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由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 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 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日其全管理人决定新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 其全管理人应

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 付,对于场外赎回申请,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 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款项 的场内处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太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

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 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 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 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 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

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 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 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 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 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 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

动延期赎回处理。 (3)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 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 (3) 石墨亚及王已晚晚已,在当日存任毕广潘亚订破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口墨亚忠切 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 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火额赎 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对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和大额赎回申请人10%以 内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办理。 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超过10%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当日 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 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 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 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 暂停赎回: 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 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 场内赎回由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的相应规则进行处理,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 届时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 4、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 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规 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 新停由购戓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由购戓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

停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 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 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由临过赎回的时间 届时不再早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 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

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 相关机构 其全的非交易讨户是指其全登记机构受理继承。 指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 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 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 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 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 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讨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的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持有

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或上市交易买人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持有人证 卷帐户下。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野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也可以 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其中登记在登记 结算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还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登记在证券登记系 统中,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

占)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 售机构(网点)时, 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 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 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4)系统内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基金登记机构以及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

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跨系统转托管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日后C类基金份额 开通跨系统转托管的 基金管理人将只行小告 (2)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3) 本基金权益分派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相应停牌日期、基金份额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或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时,不得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4)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3、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基金登记机构对基金转托管的规则

进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 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 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进行公告,基金份额特有人应根据基金

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七、其他业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可制

定相应的业务规则,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十八, 空施侧袋机制期间太基金的由胸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1)依注募售资全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

(3)依昭《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 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 的除外;

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 其全财产投资干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 券出借业务: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

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 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规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 管理和运作其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 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 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

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会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 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

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 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

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 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 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

(22)当其全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协理时 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其全事条的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赎回价格;

使表决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 决定》(国发[1983]146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 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 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 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 合格的孰悉基 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 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 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 人托管基金财 (6)按照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

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 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 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 《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 建注抑抑定的是任期阻. (12)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 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 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

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 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 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

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动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 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 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 权。本基金暂不设置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置和相关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

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6)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 范围或策略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终止基金份额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13)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 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1)调低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外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调整水基金的由购费率 调低赎回费率 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 托管、基金交易等业务规则; (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 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8)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 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 分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 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其余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其余托管人。其余 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 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

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 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 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太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 (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 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 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诵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

、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

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 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 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营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 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 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 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 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 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

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 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 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 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 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 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 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 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

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 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

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 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 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木人直接出具书面音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音见的 其全份额持有人所持有 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 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干在权益登 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

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

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 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 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 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

作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 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 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

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

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主持人为基金 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主持人为基金 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

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

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通讯开会

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 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 联系方式等事项。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 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 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

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 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 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 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

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

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

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 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 影响计票的效力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

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

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 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活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 约束力。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

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 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 **份额的** 一分シー(含一分シー)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

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 4、任多司建亚历顿时引入人会议录记建亚历顿时引入所付申印建亚历顿小丁在农证 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 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

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 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且有亚笔的表决权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

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 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别情形之一的 其全托管 人 即责终止

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 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 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 交接,其会管理人职责终止的 其会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其会管理业务资料 及时向临 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

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 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

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 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 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 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 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 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 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 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 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 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江文托管协议的目的县明确其会托管人与其会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 投资运 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 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 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 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但基 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

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开放式基 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 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 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取得登记费;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 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销户之日起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 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日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追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跟踪

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以实现 对中证500指数的有效跟踪。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 股(均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 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金融

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 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 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

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

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 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可做相应调整 二 标的指数 中证500指数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

不得少于20年;

F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 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 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 基金投资运作。若出现指数更名等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的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则无需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规定

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

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 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财

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 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 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下转A31版)